



机动车辆保险索赔申请书

注：有*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报案编号：405033101592012000000

*被保险人	徐四		*联系电话	13812345678	
*驾驶员	陈三		*联系电话	13987654321	
报案人	陈三		联系电话	13987654321	
*号牌号码	沪A12345	厂牌型号	大众途观	*出险时间	2012年10月10日17时10分
*出险地点	杨浦区XX路与XX路路口				
*出险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碰撞 <input type="checkbox"/> 倾覆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盗抢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燃 <input type="checkbox"/> 暴雨 <input type="checkbox"/> 台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交强险保单号	205073101592012000000		商业险保单号	205033101592012000000	

*事故经过：

2012年10月10日17时10分，于上述地点，倒车时碰撞花坛，发生单车事故。

请将本次事故赔款划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	徐四	(开户名应与被保险人或索赔权益人一致，否则请特别说明原因)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	622848XXXX XXXX XXXXX	

兹声明本人所填写的上述资料均为真实情形，没有任何虚假和隐瞒，且已阅读并知晓《反保险欺诈提示》。查询理赔信息可登陆我司网站 www.aaic.com.cn 或拨打全国客服热线：400-820-0081

被保险人(签章)：徐四 2012年10月15日

特别告知：

- 1、本索赔申请书是被保险人就所投保险种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书面凭证。
- 2、保险人受理案件、现场查勘定损、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3、为充分保证您的权益，我司已书面告知您需要向保险人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证明和材料（详见本页背面之《机动车辆保险索赔告知书》）

反欺诈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一联 保险公司留存